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公安厅

文件

闽市监餐〔2023〕29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健委
福建省公安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
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校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健委、公安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社会事业局、公安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3〕8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认真按照《通知》的部署和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各地要以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和梳理三年校园食品守护行动经验，持续聚焦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及监管责任的落实和相关问题的解决，着重在解难题、建机制、抓长效上下功夫见成效。各地要结合贯彻落实《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及推进落实“两个责任”工作部署要求，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防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二、努力增强部门联动的整体合力。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配合与协作，建立健全部门间联查联动、联合执法和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切实加大对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的整体合力。各地要加大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的小食品店、小餐饮店等食品经营者监

督检查力度，督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其周边、网络平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爲。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溯源能力，确保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三、不断提高全民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的积极性。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引导学校及校外供餐单位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指导学校有序组织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食堂与校外供餐单位管理，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例行检查等制度。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继续推进学校、校外供餐单位“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学校食品“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质量可保”的智慧管控工作目标。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反食品浪费宣传力度，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

请各地将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情况于4月底前分别向上级相应部门报送。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 航，联系电话：0591-86296509

省教育厅联系人：童家敏，联系电话：0591-87091456

省卫健委联系人：林 伟，联系电话：0591-87863907

省公安厅联系人：陈超武，联系电话：0591-87093343



2023年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文件

市监食经发[2023]8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局):

为有序推进2023年春季学期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心守护,压实落细“两个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和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相关责任人陪餐制度。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在开学前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加大对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较长时间停止餐食供应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指导检查力度,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

二、**全程严控,规范加工制作过程**。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强化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和餐饮具清

洗消毒等各环节管理,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设定招标门槛、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严格履行招标程序,及时公布中标的校外供餐单位名单,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引进和退出机制。

三、全覆盖检查,加大监督整改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公正文明执法,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烟、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售酒的规定,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原则上不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确需设置的,不宜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各地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网络平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四、全力以赴,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并实施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供餐食谱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和营养均衡的原则配置菜品、主食,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发放等环节的减损

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深入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践行“光盘行动”；指导学校建立防止食品浪费的监督检查机制。

五、全面普及，提高师生健康素养。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为学校提供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指导，加强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创新培训形式，拓宽培训渠道，为学生普及食源性疾病预防和平衡膳食的知识技能。各地教育部门要鼓励、指导有条件的学校配备营养指导员，发挥专业人员作用，根据学生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倡导学生餐食减油、减盐、减糖；鼓励学校创建营养健康食堂，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成分；引导学生养成勤洗手、常喝水、多通风、勤锻炼、注意咳嗽礼仪等良好生活习惯。

六、全民参与，提升智慧监管效能。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扩面，加快智慧监管赋能，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家长委员会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各地有关部门要科学研判、精准施策，不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增进信息互通，加强工作交流，形成监管合力，多措并举，织密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

情况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



(此件公开发布)